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## 自辦職前訓練試題疑義、成績複查原則

- 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對試題(請見本網頁下方各班甄試題目)有疑義時，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**三個(含)工作日內**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**五個(含)工作日內**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地址、報考班級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方式向分署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分署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
※聯絡管道：

自辦訓練科洽詢電話 06-6985945\*1135

傳真號碼 06-6990906

申請成績複查電子信箱 [buddy@wda.gov.tw](mailto:buddy@wda.gov.tw)